

►受贈財物(66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6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新市區 公所	張○○	113/6/6	張○○贈送該公所趙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 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新市區 公所	張○○	113/6/6	張○○贈送該公所黃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 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新市區 公所	張○○	113/6/6	張○○贈送該公所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 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	本市新市區 公所	張○○	113/6/6	張○○贈送該公所林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 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新市區 公所	張○○	113/6/6	張○○贈送該公所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 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警察局	吳○○	113/5/23	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同仁大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 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 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 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警察局	溫○○	113/4/28	溫○○致贈該局○○所同仁手搖飲料 12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 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8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3/5/10	林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同仁手搖飲料 12 杯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警察局	賴○○	113/5/29	賴○○致贈該局○○所同仁醃漬梅肉 2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警察局	NGUYEN○○ (外籍)	113/5/1	NGUYEN○○贈送該局○○分局同仁便當 6 份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3/5/30	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同仁熊津紅蔘飲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警察局	蔡○○	113/5/28	蔡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同仁自製奶茶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3/5/28	林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同仁可樂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警察局	江○○	113/5/28	江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同仁茶葉蛋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警察局	陸○○	113/5/28	陸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同仁自製愛玉甜湯 1 桶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警察局	吳○○	113/5/28	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同仁餅乾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3/5/28	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同仁餅乾 2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	本府警察局	詹○○	113/5/30	詹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同仁餅乾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9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3/5/30	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同仁水蜜桃禮盒 1 盒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20	本府警察局	吳○○	113/5/30	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同仁泡麵 1 箱。	<p>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1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3/5/30	陳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同仁芒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警察局	柯○○	113/5/30	柯○○贈送該局○○所同仁燕窩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中西區公所	戴○○	113/6/11	戴○○贈送該機關劉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3/6/4	邱○○贈送該機關劉○○香餅 10 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5	本市玉井區公所	吳○○	113/6/20	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蜂蜜 1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地政局	邱○○	113/5/29	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地政局	趙○○	113/6/5	趙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地政局	趙○○	113/6/5	趙○○贈送該局徐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9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3/6/11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3/6/4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教育局	楊○○	113/6/6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教育局	楊○○	113/6/6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3	本府教育局	楊○○	113/6/6	楊○○贈送該機關施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觀光旅遊局	林○○	113/6/6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端午節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觀光旅遊局	吳○○	113/6/6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端午節粽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觀光旅遊局	施王○○	113/6/11	施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端午節禮盒及肉鬆各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7	本府環境保護局	羅○○	113/6/4	羅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華珍煎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環境保護局	蔡○○	113/6/12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芒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環境保護局	陳○○	113/6/13	陳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禮品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大內區公所	吳○○	113/6/5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袋裝麵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社會局	莫○○	113/6/4	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鳳梨 6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2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3/6/5	黃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餅乾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3/6/7	王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關廟麵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3/6/7	王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關廟麵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5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3/6/7	王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關廟麵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3/6/7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3/6/11	王○○贈送該機關黃○○餅乾 1 盒及肉粽 10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3/6/17	徐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6/7	陳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荔枝 1 盒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3/6/21	林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3/6/21	林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2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3/6/21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3/6/25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紙巾盒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、邱○○	113/6/21	蔡○○、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3/6/27	蔡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北區區公所	陳○○	0113/6/12	陳○○贈送該所區長茶葉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3/6/6	梁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3/6/6	梁○○贈送該區主任秘書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3/6/6	梁○○贈送該區曾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0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3/6/6	梁○○贈送該區方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3/6/6	梁○○贈送該區陳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3/6/6	梁○○贈送該區曾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3/6/6	梁○○贈送該區林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4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3/6/6	梁○○贈送該區汪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3/6/6	梁○○贈送該區杜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3/6/6	梁○○贈送該區林○○粽子 10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